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市监处罚（2026）106号

当事人：涞水县安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308132843N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东义和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来庚强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4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经大数据筛查中涉及辖区内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进行核查，经查当事人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五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改正，同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已拆除，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拨打当事人预留的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29日经批准，立案调查。在调查中，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通过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年报情况、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连续五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企业基本信息，证明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3、企业公示信息，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五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4、涪水县人民政府网公示信息，证明对当事人公告送达。

5、退回信件，证明通过邮寄无法送达当事人。

2026年5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居住地邮寄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涪市监罚告〔2026〕27号），当事人未签收。2026年7月1日，本局通过涪水县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再次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涑水县安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